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之訂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p>	6,261,748,767 (99.999998%)	100 (0.000002%)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間接持有2,482,122,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2%）被視為擁有普通決議案的重大利益，且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057,581,8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8%）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and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